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临 2015-028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事堂;证券代码:002462)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5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50681 号)(以下简称 “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于2015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等相关文件,目前该项工作正常进行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2015年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三节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及2015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公告》中“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的进一步说明”。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4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柯女士、吴经胜先生、廉玉波先生、何龙先生、罗红斌先生、张金涛先生、李黔先生、周亚琳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5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增持计划及增持方式

增持人: 王传福先生、吴经胜先生、李柯女士、廉玉波先生、何龙先生、罗红斌先生、张金涛先生、李黔先生、周亚琳女士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5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王传福先生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吴经胜先生、李柯女士、廉玉波先生、罗红斌先生、张金涛先生拟计划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何龙先生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李黔先生、周亚琳女士拟计划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二、增持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吴经胜先生、李柯女士、廉玉波先生、何龙先生、罗红斌先生、张金涛先生、李黔先生、周亚琳女士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三、近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565.8448万股的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含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96人提供无息借款支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定向受让3,259.0612万股。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亚琳女士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26.3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06%。

3、公司主要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32%;完成该增持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266.18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69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4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船动”)正筹划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挂牌,目前已与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初步洽谈。玉柴船动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大功率船用柴油发动机及双燃料发动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被列为广东省“调结构、促增长”的重点项目,截至2014年底玉柴船动总资产13.98亿元。公司目前持有2.25亿股玉柴船动股份(占其总股本的35.43%),同时,公司董事长梁家荣先生间接控制的珠海市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5125亿股玉柴船动股份 (占其总股本的39.57%),即公司与梁家荣先生合计持有玉柴船动75%的股份。如玉柴船动能够在新三板上市,将对其发展产生非常有利的促进作用,公司持有的玉柴船动股份将可在公开交易的市场进行流通,对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将产生极大影响。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相关事项确定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4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增持及董监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梁社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先生通知,其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及证券市场稳定,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梁社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先生

增持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公司持续增长的收益,同时通过增持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市场稳定。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及中国经济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市场稳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8日集体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3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永安药业,证券代码:002365)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一季报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10%至60%,公司预计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4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部分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不稳定及公司股票非理性的下跌,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承诺在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同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法律法规及相关通知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其2015年内减持金额的10%。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郑重声明:

1、诚信规范经营,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公司转型,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

2、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49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意向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鸿锋实业”)通知,鸿锋实业不排除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本公司控股股东鸿锋实业,目前持有公司73,94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

2、增持时间:2015年7月9日起的6个月内。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鸿锋实业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5%。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鸿锋实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全体人员,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不排除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万股,本次增持是公司管理层的个人行为。

二、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人承诺: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关注公司管理层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7月8日,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赛科技,代码00254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6日、7日、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近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减持公司股票,并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诚邀各类投资者来公司调研。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46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7月6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青稞酒”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Napa Chiles Valley Winery(以下简称“Napa Chiles”)股东Lanfeng Li全部股权的方式,投资130美元取得Napa Chiles 100%的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5年7月7日,公司与Napa Chiles股东Lanfeng Li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买方和卖方合称为“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卖方是Napa Chiles Valley Winery(一家加利福尼亚州公司)的股本股份的在册所有者和持有者;出于本协议所载之承诺,双方约定如下:

1、买卖: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买方特此同意向卖方购买,并且卖方特此

同意向买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和让与Napa Chiles的 (10,000股) 普通股票(“股票”)。

2、购买价格:总购买价格为一百三十美元($130.00)(“购买价格”),应于交割之时以现金形式向卖方支付。

3、交割:本协议拟议的关于股票转让的交割和购买价格的支付应于2015年07月07日太平洋标准时间下午2点在马克斯威酒庄4105 Chiles Pope Valley Rd, St. Helena, CA 94579进行(“交割”)。代表该股票的证书应正式载入该转让或将股票转让附加上去。

4、卖方的称述和保证:

卖方特此保证和陈述:

(1)股票限制:卖方并非任何对该股票建立第三方权利或义务的协议(包括投票协议或股东协议)之一方。卖方是该股票的合法所有者,该股票无任何类型的产权负担、担保物权或留置权。卖方拥有按照本协议的计划出售和转让股票的全部权力和授权。

(2)组织和状态:Napa Chiles是一家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正式成立、合法存续且信誉良好的公司,拥有持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从事其目前从事的业务的全部权力和授权。

(3)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前, 卖方保证Napa Chiles Valley Winery不存在未披露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争议、税务风险、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因任何第三方对Napa Chiles Valley Winery提出任何诉请或权利要求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卖方承诺,对财务报表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前发生的未记载于账面的负债(以财务报告为准)承担责任;对财务报表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之后至本协议签署生效日之间发生的新增或有负债、对外融资、对外担保等非经营性债务承担责任 。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4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青稞酒”)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发来的《关于增持青青稞酒股份计划的通知》。华实投资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华实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续看好青青稞酒的发展,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不超过400万股或市值不超过8,000万元青青稞酒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本次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华实投资承诺在增持青青稞酒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2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发来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德力西集团做出以下承诺: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德力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升业绩,回报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日,德力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84,00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1.55%。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成中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有关情况如下:

1、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成中先生

增持计划: 胡成中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增持目的

增持人认为: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识,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

3、其他说明

(1)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3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股权激励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款的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审议过程中股票价格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大讯飞,证券代码: 002230)自 2015年 7月 8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3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与集中行权相结合的模式(详见公告编号为2013-057《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司其他激励对象采用国信证券自主行权系统行权,董事、副总裁吴晓如、胡郁、副总裁江涛申请本次集中行权。

2、本次行权期权简称:讯飞JLC1 期权代码:037570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三期办理行权,截止2015年12月30日,第一个行权期期满,董事、副总裁吴晓如、胡郁、副总裁江涛本次申请第一个期行权在可行权期内。

4、公司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39,755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15,308,091股。

5、本次行权股份的缴款截止日为2015年6月18日,上市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按照规定锁定 6 个月,同时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7、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3名激励对象的739,755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11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370位激励对象授予988.3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9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月13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讯飞JLC1,期权代码:03757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76元。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调整情况

2011年12月30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刘建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96.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986.8万份,授予对象调整为369人。

2012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公司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633.5万份(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64.55万份),行权价格为27.07元,授予对象人数调整为364人。

2013年4月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规定和激励对象离职,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92.5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428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51人。

2013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43人,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406.2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6.92元。

201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39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9284203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5.718元。

2014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338 人, 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7801278 份(截止11月28日)。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39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9953322份(截止4月17日),行权价格调整为10.379元。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符合各项行权条件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行权的业绩条件: 公司层面考核系数a≥0.8,2012年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不低于4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总得分=净资产收益率得分×30%+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得分×40%+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得分×30%,考核指标2012年度业绩目标如下:净资产收益率:公司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为7%;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以2008-2010年净利润均值6907万元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目标值为40%;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以2010年发明专利受理项目数量14项为基数,2012年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目标值为30%;公司层面考核得分为≥120、120>得分≥100、100>得分≥70、得分<70分别对应公司层面的考核系数为:1.2、1、0.8、0)	2012年公司净资产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为10.27%,定基净利润增长率为85.18%,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为178.57%,公司层面的得分308,对应系数为1.2,满足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考核系数a≥0.8,且满足当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3、可行权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5、激励对象在行权限制期内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触犯法律等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34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自助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可行权期内,董事、副总裁吴晓如、胡郁、副总裁江涛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数量为739,755份。

1、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吴晓如、胡郁、江涛行权数量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 持有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 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吴晓如	董事、副总裁	76.5	24.6585	1.12%
2	胡郁	董事、副总裁	76.5	24.6585	1.12%
3	江涛	副总裁	76.5	24.6585	1.12%
合 计	–		229.5	73.9755	3.36%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个月内不得卖出,